



公司法

第一篇

- ▶ 第一章 總 則
- ▶ 第二章 無限公司
- ▶ 第三章 有限公司
- ▶ 第四章 兩合公司
- ▶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
- ▶ 第六章 關係企業
- ▶ 第七章 外國公司

第一章 總 則

研讀本章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概念、能力、資金運用、設立、登記、監督、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負責人。本章計有11個案例，目的在於使理論與實務得相互印證。

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

研讀公司概念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意義、種類、名稱及住所。



案例1

甲欲從事進口食品業務，其欲組成公司，試問：

- 一、甲欲組成公司組織，依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類型有幾種？其股東之責任為何？
- 二、甲是否得獨資成立公司？
- 三、甲為擴展業務需要，得否設置分公司？倘因分公司業務涉訟時，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？

壹、公司之意義

稱公司者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（company law）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（公司法第1條）。是我國公司之成立應具備如後之要件：

一、公司為法人

公司為法人（legal entity），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有權利能力，亦有行為能力。公司之行為，不外為自然人之現實行為，此等自然人即為公司之機關。是公司合法成立後，即享有獨立之人格，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人格各別¹。

二、公司為社團法人

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成立之社團法人（corporation），係由股東訂立章程而成立，以人（即股東）之結合為基礎，有獨立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²。其不同於財團係以財產之結合為基礎³。

三、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

所謂以營利為目的（business corporation），係指以其出資經營某事業所獲得之利益，分配與股東為最終目的者而言⁴。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（register）後，不得成立（公司法第6條），即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之要件⁵。

貳、公司之種類

一、法律上之分類

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類型，茲分述如後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）：

¹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299號判決。

² 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518號判決。

³ 林洲富，民法—案例式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年8月，2版1刷。

⁴ 賴源河，實用商事法精義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2年10月，初版2刷，4頁。

⁵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號判例。



(一)無限公司

無限公司（unlimited company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全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）。

(二)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，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）。即可成立形式意義之「一人公司」（one man company）。

(三)兩合公司

兩合公司（mixed company），係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而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(四)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（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）。因此，自然人不得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信用上分類

此以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作為區分公司之標準：

(一)人合公司

著重於股東之個人條件，公司信用之基礎在於股東之資力與信用，無限公司為典型之人合公司。

(二)資合公司

著重公司財產數額，公司信用基礎在於公司資本，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之資合公司。

(三)人合兼資合公司

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併存於股東個人信用與公司資本，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均屬之。

三、組織系統之分類

以公司之管轄系統為標準而加以區分公司的種類：

(一)本公司

公司法所稱本公司即總公司（head office），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，原則上僅有一家（公司法第3條第2項前段）。

(二)分公司

公司法所稱分公司（branch of company），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其並無家數之限制（公司法第3條第2項後段）。公司雖得於不同地域設立分公司，然其最高之意思機關僅有一個，分公司資產係本公司資產之一部，故關於分公司之訴訟原應以本公司為當事人。然因適應事實上之需要，認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應訴，亦僅就其營業內所生之事件為限⁶。

四、股本構成上之分類

以公司股本構成之分類，加以區分公司種類：

(一)公營公司

公營公司（public company）依據公司法組織成立，公司資本全部由政府出資經營，或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政府之股本逾50%。公營公司之員工，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依據20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已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。

(二)民營公司

民營公司（private company）依據公司法組織成立，公司資本全部由人民出資經營，或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人民之股本逾50%。

五、國籍上之分類

此係以公司之隸屬國籍作為標準，以區分公司種類：

⁶ 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。



(一)本國公司

本國公司（domestic company）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在我國依據法律組織與登記而成立之公司。

(二)外國公司

公司所稱外國公司（foreign company）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（公司法第4條）。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，不得申請認許（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）。非經認許，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（第2項）。

參、公司名稱

一、原則

公司名稱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（公司法第2條第2項）。例如，統一有限公司、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名稱，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。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視為不相同（公司法第18條第1項）。例如，僅由「電信」與「電訊科技」尚無法判斷其所指業務種類是否相同，則「中○電信」與「中○電訊科技」等二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，並不足資區別不同業務，而視為不相同之名稱⁷。

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（公司法第18條第3項）。例如，國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（公司法第19條）。

⁷ 行政法院86年度判字第2408號判決。

二、外國公司

外國公司之名稱，應譯成中文，除標明其種類外，並應標明其國籍（公司法第370條）。例如，美商安麗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肆、公司住所

公司與自然人相同，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住所（domicile）。而公司係以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（公司法第3條第1項），其成為處理公司法律關係之中心地。

伍、案例解析——公司成立之要件及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

一、公司種類及成立

甲欲成立公司，其公司之種類有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有人數之限制，公司名稱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，倘其僅一人，得以個人名義成立有限公司，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。該有限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組織，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。未經設立登記，未取得法人之人格，自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係採登記生效主義。

二、成立一人公司

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是甲可獨資成立有限公司，不須有其他股東加入即可，而由甲擔任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（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）。再者，除有限公司可由一人組織外，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由法人股東一人組織之。

三、分公司於訴訟上有當事人能力

公司為社團法人，具有人格，惟人格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。故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實務見解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既然分公司



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，本公司亦得就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以本公司名義起訴或應訴⁸。從而，甲所成立之分公司，得於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為原告起訴或被告應訴。

第二節 公司之能力

研讀公司能力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權利能力、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。



案例2

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欲從事下列行為，試問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- 一、甲公司欲從事轉投資，公司法有何規範？
- 二、甲公司之章程所訂之營業項目為電子器材進出口及買賣，其是否得從事章程所訂營業項目以外之業務？
- 三、甲公司提供其所有不動產，擔保乙向丙銀行貸款，並設定不動產權抵押，該抵押行為是否有效？

壹、公司之權利能力

公司為法人，自應享有權利能力（capacity of right），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而公司與自然人（natural person）不同，故其權利能力有性質上與法令上之限制。

⁸ 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70號判例。

一、性質上之限制

凡以人之自然性質為前提之權利義務者，公司均無從享受或負擔。例如，親屬法上之權義、生命權或身體權等，僅有自然人能享受或負擔之。

二、法令上之限制

法令上之限制，大致有轉投資與從事保證之限制，茲分述如後：

(一)轉投資之限制

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（unlimited liability）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（partnership）；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，除以「投資為專業」或「公司章程」另有規定或經依下列各款規定，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，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40%（第1項）：

- 1.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（第1款）。
- 2.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（第2款）。
- 3.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「三分之二」以上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「過半數」同意之股東會決議（第3款）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3款定額者，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「過半數」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「三分之二」以上之同意行之（第2項）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，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第3項）。
- 4.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，不計入投資總額（第4項）。
- 5.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，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其違法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，其性質上為民法第71條強行規定，對公司應屬無效⁹。至於轉投資逾本公司實收股本40%，基於契約自由及交易安全，該限制規定非屬效力規定，該等轉投資亦屬有效¹⁰。

⁹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46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。

¹⁰ 曾淑瑜，公司法實例研習，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1月，初版2刷，24頁。



(二)保證之限制（90年律師）

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（security）（公司法第16條第1項）¹¹。其立法意旨在於穩定公司財務、保護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，故禁止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。所謂不得為任何保證人，非僅指公司本身與他人訂立保證契約為保證人，即承受他人之保證契約，而為保證人之情形，亦包括在內¹²。而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，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，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，亦屬禁止之範圍¹³。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，既非公司之行為，其應自負保證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應負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16條第2項）。

至於票據之背書，為票據轉讓行為之一種，支票之背書人，應照支票文義負票據法規定之責任，其與民法所稱保證契約之保證人，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情形有間。因此，公司名義背書支票，不牽涉保證問題，並不違反禁止保證之規定（88年律師）。

貳、公司之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

公司有無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，因對於法人本質所採用之學說不同，而有不同之結論：

一、法人擬制說

法人係法律所擬制成立，否認公司實體存在，是公司並無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，法人依據代理之法理（corporate agency）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。

¹¹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3號判例：除民法上之保證外，亦包括票據法上之保證，是公司不得為匯票或本票之保證人。

¹²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676號判例。

¹³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703號判例。